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梁淑娟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418
傳真：07-3656985
電子郵件：ab0413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40022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40022558_doc1_Attach1.PDF、A13080000G_114002255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7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本局各分局(請轉知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114/11/10 1140008574

所轄事業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0 09:52:40

裝

訂

線